m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212号)。公司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说明如下:

一、核实财务投资人是否存在与无关联企业共用同一电话、邮箱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实发现财务投资人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同一电话、邮箱的情形。

1、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与14家企业共用同一电话、9家企业共用同一邮箱。其中,中财家族办公室(海南)投资有限公司、聚赢投(海南自贸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积分币(海南)电子竞技有限公司、企投管家(海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管家(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企富星国际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源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万柏家族办公室(海南)投资有限公司、聚赢投(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宏财、刘延东持股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海南吉泰大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卓友荟萃供应链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泛在物联网有限公司、中投信达(海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无任何人员担任其公司职务,系委托工商代办企业,擅自填报电话、邮箱信息所致,现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对该情况予以修改。

2、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与5家企业共用同一电话、邮箱。其中,深圳中科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贻春、刘鲜持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中科汇保理有限公司系深圳中科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东王诗涵投资设立与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无任何人员担任其公司职务。鑫达宏(深圳)资询有限公司系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车辆托管单位,目前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共用同一电话、邮箱。深圳久盈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工作人员丁珍管经工作单位,现与该员工已无任何关联,但仍留存该员工的联系方式,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深圳市崇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丁珍代账公司,与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无关联,现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对共用同一电话、邮箱情况予以修改。

二、12名财务投资人中非自然人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成立日期,以及12名财务投资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关联方,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的目的及其投资金额的来源、是否存在股票代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财务投资人中非自然人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成立日期如下:

1)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1月9日,由丽水快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杭州华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君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深圳市明聪投资企业、海南兴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根据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海南兴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海南兴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9日,由股东赵梁、李刚、葛慧慧分别持有该公司40%、30%、30%股权,赵梁系海南兴泓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律所核查意见)

2)长春市合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1月8日,由长春市众仁经贸有限公司、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根据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市众仁经贸有限公司对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实施控制,长春市众仁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7日,由股东董珏、侯佳明分别持有该公司60%、40%股权,董珏系长春市众仁经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实际控制人。

3)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1月8日,由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吉林市众拓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根据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对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实施控制,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8日,由股东李国辉、李德文分别持有该公司90%、10%股权,李国辉系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1日,由股东李宏财、刘延东分别持有该公司90%、10%的股权及表决权,李宏财系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是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8日,由股东李贻春、刘鲜分别持有该公司55%、45%股权及表决权,李贻春系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系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6)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8月9日,由朱六平、朱晟晨、石曼丽、天津弘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啸、蓝浚华、陈驰、吴圣、李犁、陈人可、万洋、王旭婷、湖南省科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成立,由股东周智玉、韩娜娜分别持有公司60%、40%股权,周智系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是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7)上海筒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由周强、邓凯投资设立,并由周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通过上述安排周强对上海筒帧投资管理中心实施控制,周强系实际控制人。

8)东莞市余靳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1月30日,由瞿玳、余雁平、黄波投资设立,由瞿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通过上述安排瞿玳对东莞市余靳波科技企业实施控制,瞿玳系实际控制人。

9)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成立,目前由何力军持有公司100%股权,系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0)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日成立,股东周丽丽、郭传福各持有公司50%股权,由郭传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郭传福。

2、根据12名财务投资人情况说明以及对财务投资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核查,确认12名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关联方。

3、众泰汽车作为民族汽车品牌,虽然公司目前面临困境,但多年来保有自身完整的产业链及供应商资源,财务投资人看好众泰汽车未来发展以及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潜力,财务投资人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让众泰汽车更好的发展。

4、参与我公司破产重整的投资金额均来自投资人股东或投资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法贷款或发行债券筹集的情形。

1)关于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丽水快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丽水君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杭州华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聪投资企业银行回单,截至2021年11月19日,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实收投资款为人民币1.5亿元;

(2)2021年12月15日,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及其股东出具《关于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众泰资产重整项目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承诺:“本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股东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及出资股东承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法贷款或发行债券筹集的情形,承诺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长春市众仁经贸有限公司银行回单,截止2021年11月23日,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实收投资款为人民币3亿元;

(2)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及其股东长春市众仁经贸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承诺:“本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股东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及出资股东承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法贷款或发行债券筹集的情形,承诺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银行回单,截止2021年11月9日,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实收投资款为人民币1.5亿元;

(2)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及其股东松原市嘉怡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承诺:“本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股东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及出资股东承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法贷款或发行债券筹集的情形,承诺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深圳市楠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银行回单,截止2021年12月9日,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自筹投资款3亿元;

(2)2021年12月16日,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资金来源说明》证明:“我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朱六平、朱晟晨、石曼丽、天津弘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啸、蓝浚华、陈驰、吴圣、李犁、陈人可、万洋、王旭婷、湖南省科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本机构/本人的自有资金,且本机构/本人承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贷款或发行债券筹集的情形。”

6)上海筒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海筒帧投资管理中心《筒帧世纪元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户划款流水,由投资人刘芳、花东萍、黄明瑞、张春贺、王非、刘金涛、高勇、曾冬青、郑昭军、景岳购买基金产品,截止2021年11月11日,上海筒帧投资管理中心实收投资款2040万元。

(2)2021年12月15日,上海筒帧投资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筒帧投资管理中心参与众泰资产重整项目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确认:“上海筒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筒帧世纪元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80)重整计划,拟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投资协议》,按1.5元/股受让众泰汽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13600000】股,认购款项合计2040元。以上全部款项均来自《筒帧世纪元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

7)东莞市余靳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东莞市余靳波科技企业往来户银行明细单,由股东瞿玳、黄波、余雁平向东莞市余靳波科技企业转入投资款,截止2021年12月8日,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实收投资款900万元。

(2)2021年12月20日,东莞市余靳波科技企业及其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合伙人出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企业及出资合伙人承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法贷款或发行债券筹集的情形,并承诺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存款对账单,由高晨曦、马赫、高博泰、何力军、史婕转入投资款,截止2021年11月7日,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实收投资款1800万元。

(2)2021年12月19日,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出具《资金来源于股东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股东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及出资股东承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法贷款或发行债券筹集的情形,承诺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明细清单,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系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21年12月9日,向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入投资款1500万元。

(2)2021年12月16日,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投资人出资说明》承诺:“我司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所出资金为我司自有资金,本公司承诺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法借贷或发行债券筹集的情形,承诺对以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

(1)查阅了深圳市楠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银行回单,截止2021年12月9日,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自筹投资款2760万元;

(2)2021年12月17日,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资金来源说明》证明:“我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1)竺伟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竺伟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明细清单,竺伟所支付的投资款系本人自有资金,截止2021年11月10日,向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入投资款1.5亿元。

(2)2021年12月17日,竺伟出具《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承诺:“本人此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人承诺对以上说明的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余超资金来源的核查过程

(1)查阅了余超中国工商银行交易明细清单,余超所支付的投资款系本人自有资金,已向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入投资款1.5亿元。

(2)2021年12月17日,余超出具《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承诺:“本人此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人承诺对以上说明的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从股权穿透以及关联方、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核查,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股票代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财务投资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公司各个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成为贵公司职工持股或为其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核实财务投资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债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情况,现众泰汽车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更前,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变动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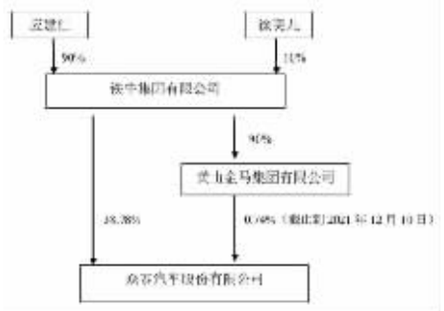

1)通过对财务投资人股权穿透以及关联方、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核查,确认财务投资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不存在交易往来、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董事	胡水棣
董事,总裁	连刚
董事,副总裁	俞斌
董事	胡增丰
董事	娄国海
董事	燕根水
独立董事	张炳力
独立董事	孔伟平
独立董事	卓敏
监事会主席	徐子杰
监事	应港
职工监事	童子娟
董事会秘书	杨海峰
副总裁	沈义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是否系公司关联方
胡水棣	永康市港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经理、执行董事	否
俞斌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是
胡增丰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是
杨海峰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是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是

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关联方
俞斌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胡增丰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杨海峰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从股权穿透以及关联方、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核查,确认财务投资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根据核查发现,目前公司前十大债权人均为商业银行,财务投资人所投资资金来源于投资人股东或投资人个人,与债权人不发生关联关系,无其他利益安排。

1)财务投资人分别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1、财务投资人及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与公司、江苏深商及其推荐的其余11位财务投资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发生交易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核查意见》。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8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曼装备集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公司及下属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和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六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王志伟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3,543.40万元,负债总额72,994.17万元,净资产40,549.2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873.11万元,净利润-1,300.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0,883.37万元、负债总额90,677.54万元、净资产为40,205.8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044.23万元、净利润-343.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出租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石油开采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4、融资金额:4,000万人民币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36个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6、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及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7、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816.47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30%,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前次现场检查(2020年12月1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杰裕、陈靖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杰裕、彭立强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自前次现场检查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自前次现场检查以来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自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自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目星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过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目星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海目星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目星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目星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并就公司经营情况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海目星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海目星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目星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杰裕

陈 靖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4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以下原条款自动顺延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以下原条款自动顺延 ……
第七章 总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常设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党委会研究推荐,董事长提名,包括董事长、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协助执行委员会主任工作,对执行委员会主任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期满之后可以连聘。
	新增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执行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议案; (二)研究拟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三)研究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四)研究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研究审议、拟订公司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度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度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资助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六)研究审议、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七)研究审议、拟订投融资业务中的重大风险应对及处置方案; (八)研究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股东、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中第(五)、(六)、(七)项需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上会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二百一十七条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可受主任委托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组长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新增第二百一十八条执行委员会应制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章节条款根据修改情况相应顺延和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效率,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各项经营战略和方针,同意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170万元。其中:

1、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公司拟对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5万元,其中人民币25万元用于驻马店逐平县高标准农田管理中心项目,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人民币30万用于周口市沈丘县尹庄村党建文化广场升级改造,以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工作;人民币50万元用于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涧沟村对饮水工程建设项目,以积极推进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全面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公司拟对河南省南阳张仲景基金会捐赠人民币65万元,用于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上述捐赠在2021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预算内列支。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立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新先生是公司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提名董事,因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断降低和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王立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立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